

海陽省教育與培訓廳頒發有關預防校園霸凌的指示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海陽省教育與培訓廳最近剛向全省所屬專門單位和教育機構頒發有關加強學校安全保障之指導。

據該廳的訊息，近期海陽省已發生校園霸凌、誘惑學生使用電子煙、學校食物不衛生造成中毒、學生被受傷、溺水等影響學校安全的事件。

一些事件引起輿論軒然大波，給學校落實學年任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加強學校安全保障工作、儘量減少發生校園霸凌和意外事故，該廳要求各單位指導並確保學校教育活動所需設施和設備安全，具體指示如下：

- 一、 檢查所有學校設施和校園內種植的樹木，及時修復退化和不安全的物品。做好學校、教室的清潔工作，確保校園、教學環境、景觀整齊、美觀、友善，完成損壞或過期設備的維修和清理。
- 二、 定期檢查為學生體育、娛樂活動服務之工程、設備的質量，自行修復或報請主管機關解決。
- 三、 維持定期進行確保學生安全之知識和技能的教育與培訓，實施將創造安全學校、預防和打擊暴力、菸草危害等內容融入教育活動。
- 四、 嚴格和及時執行確保食品安全衛生，預防危險疾病相關的現行規定。定期對溺水、交通事故等常見事件的風險和預防方法進行警示，每學年定期實施預防和打擊學校、社區和社交網絡環境中的社會罪惡和霸凌。
- 五、 加強向教師、學生宣傳好人、好事、好行為、美好舉動的典範，發揮行政人員、教師和學校工作人員的模範作用等。

該廳表示，除了預防校園霸凌和社會罪惡外，教育機構領導者必須及時掌握工作人員、教師和學生的思想動態，按照民主規定積極解決問題，避免存留複雜問題，引起社會不良輿論。

建立並有效利用意見箱、熱線電話等適當形式的資訊管道收集資訊和預防威脅學生安全的風險。加強對進入學校之陌生人的防範和管

控，確保學校安全。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nganh-giao-duc-hai-duong-ra-chi-dao-phong-ngua-bao-luc-hoc-duong-20230928123446998.htm>

